**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HZFCG2024-072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FCG2024-072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855000.00

**最高限价（元）**：855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共7条线路，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二个标项，根据不同线路要求进行标项划分，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标项响应投标。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465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各条线路等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39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各条线路等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法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09点3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投标响应** ；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响应开标；

**组织机构线下开标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13会议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世纪大道西9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30821

 质疑联系人：顾晓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30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临平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整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袁乐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20706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32072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169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

（2）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自行勘察。[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其投标无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快递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与望梅路交汇处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袁乐成收，18757559020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招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各标项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进行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15 | **其他要求** | **中标后提供承诺书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承诺书详见附件。**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杭州市临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杭州市临平区财政局采监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 ，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包括不限于）：**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后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法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1.1.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不限于）：**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1.2.5路线安排方案；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报价文件（包括不限于）：**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倡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主要包括：疗休养线路景点、食宿、交通工具等组织实施，注重疗与休相结合，让职工放松心情，休养身心，以达到疗休养的目的。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职工疗休养路线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安全要求,确保疗休养活动圆满顺利。

**二、项目路线及要求**

我局拟计划疗休养职工285人，每人疗休养经费最高3000元标准，预算总金额85.5万元（实际支付费用是依据每批实际出行人数、实际产生的费用以及职工对疗休养行程的满意度评价比例确定支付金额）。

## 2.1招标路线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路线** | **天数** | **计划****人数** | **预算金额** | **住宿** | **正餐****标准** | **备注** | **备注** |
| **标项一****约155人** | 岱山岛 | 5天 | 60 | 46.5万元 | 五星标准以上酒店 | 午餐80元，晚餐100元 | 报价含所有费用 | 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实际支付费用按实际疗休养人数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椒江大鹿岛 | 30 |
| 椒江大鹿岛（暑期团） | 41 | 每人安排1个标间 | 不安排正餐 | 报价含行程大巴保障 |
| 安吉龙之梦（暑期团） | 24 |
| **标项二****约130人** | 青海德令哈 | 6天 | 32 | 39万元 | 四星标准以上酒店 | 每餐不低于60元 | 报价含所有费用，除大交通机票外 |
| 福州平潭 | 5天 | 67 | 报价含高铁、大巴等所有费用 |
| 青田景宁 | 31 | 五星标准以上酒店 | 报价含所有费用 |
| **备用****路线** | 1.如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照原疗休养路线组织实施时，招标单位可以启用备用疗休养路线，报价不做修改，**评标时，需提供备用疗休养路线方案。**2.备用疗休养路线1条：**杭州西湖。** |

**三、线路主要要求：**

**1、省外疗休养线路：**

**1.福州平潭双高5日游：**【福建博物馆】、【上下杭】,【福道】、【三坊七巷步行街】,【北港村】【坛南湾海滨浴场】,【北部湾“岚道”】、【猴研岛】【海坛古城】,【仙人井】；（行程：福州D1-2天，平潭D3-5天，餐饮：4早9正餐（含1顿高铁餐），正餐餐标：60元/人。）

**2.青海德令哈6日游：**【塔尔寺】，【茶卡盐湖】，【乌素特雅丹地质公园】【西台吉乃尔湖】，【翡翠湖】，【青海湖】，【东关清真大寺】【青海省博物馆】，(餐饮：含5早10正餐，正餐餐标：60元/人，住宿：5晚 四星标准酒店标准间，参考航班：杭州-西宁CA8509，西宁-杭州CA8510)

**2、省内疗休养路线：**

**1.青田景宁5日游：**【缙云仙都】（【鼎湖峰】【朱潭山】【小赤壁】），【青田石门洞】【石雕博物馆】，【云和梯田】【景宁婚嫁】，【松阳双童山】【松阳明清老街】，【古堰画乡】【瓯江游船】。（餐饮：4早9正餐，中餐餐标：80元/人及以上，晚餐餐标：100元/人，住宿：丽水、松阳各2晚五星标准酒店标准间。）

**2.岱山岛5日游：**【东沙古镇】，【海岬公园】、【鹿栏晴沙海滨浴场】，【秀山岛】【蓝白小镇】【灯塔博物馆】，【双合石璧景区】、【台风博物馆】，【磨心山景区】。（餐饮：4早9正餐，中餐餐标：80元/人及以上，晚餐餐标：100元/人，住宿：岱山4晚五星标准酒店标准间。）

1. **椒江大鹿岛5日游：**【国清寺】，【海门老街】【“349”号潜艇】【江山岛纪念馆】，【吴子雄玻璃馆】【葭沚老街】，【大鹿岛景区】，【东沙渔村】，（餐饮：4早9正餐，中餐餐标：80元/人，晚餐餐标：100元/人；椒江4晚五星酒店标准间住宿。）
2. **暑期椒江大鹿岛5日游：**【国清寺】，**【海门老街】**【“349”号潜艇】；【台州博物馆】，**【吴子雄玻璃馆】**【葭沚老街】，【大鹿岛景区】，【东沙渔村】。（安排每人1个标间和景点接送，协助购买门票和安排正餐等。）

**5.暑期安吉龙之梦5日游：**【竹博园】，【云上草原景区】，【浙江自然博物院安吉馆】，【太湖古镇】，【太湖龙之梦嬉水世界】，【龙之梦动物世界】**。（**安排每人1个标间和景点接送，协助购买门票和安排正餐等。）

1. **备用疗休养路线：**
2.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照原疗休养路线组织实施时，招标单位可以启用备用疗休养路线方案组织疗休养，报价不做修改，不明事宜共同协商。
3. **备用疗休养路线1条：**杭州西湖，**评标时需提供备用疗休养路线方案。**

**杭州西湖5日游**（正餐6餐+1顿雷迪森自助下午茶+1顿洲际自助餐）：船游【三潭印月】、【太子湾公园】、【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杭州植物园】、【湘湖】、游览【京杭大运河】、【宋城】、观看【印象西湖】、【乘船夜游钱塘江】。

**四、服务要求（标项一、标项二同时适用）：**

**1、交通工具：疗休养优先选择高铁、大巴出行，路程较远的选择飞机出行。从局办公大楼**到旅游景点往返接送旅游大巴要求车况好（**车龄不超过五年**）、内饰干净、座位充足，空调制冷效果好，下部有行李箱，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五年或以上驾龄**（提供租用协议、行驶证等相关证明）**。青海德令哈采用飞机出行方案。

**2、用餐标准：**在有资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早餐在入住酒店用餐，正餐以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全程正餐餐标（含饮品，不提供酒水）：省内午餐不低于80元/人/餐，晚餐不低于100元/人/餐，省外不低于60元/人/餐，标书中需提供可执行的明细菜单（**中标后必须按照标书菜单执行，用餐人员不足10人/桌时可调减菜的数量**）。

**3、住宿标准：**入住酒店须包**含早餐**。宾馆要求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投标单位疗休养方案要列出疗休养线路游览的景点**、住宿酒店的具体名称地点。疗休养全程尽量安排在一家酒店住宿，景点间距离超100公里以上的就近安排酒店住宿。

**4、省内住宿标准：**安排五星标准以上酒店**（暑期可适当降低标准），尽量不换酒店住宿**（投标时列出**1-2家酒店**），**但行程跨度大的（**路程超过1小时以上的**）可安排第二家酒店住宿，疗休养换酒店不能超过2次。**

**5、省外住宿标准：**原则上要求**四星标准以上酒店或精品民宿**，不超过**2家**（投标时列出备选住宿酒店），**但新疆青海等偏远地区、行程跨度大的，可根据实际行程就近安排当地四星标准酒店住宿。**

**6、**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导致自然住单间产生的单房差，**由中标单位承担，不承诺的不能中标；**若因招标单位职工要求住单间产生的单房差，**由住宿人承担，并将协商好的单房差直接支付给中标单位。**

**7、旅游保险：**确保疗休养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活动安全、人身安全，中标单位要为每位参加疗休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不承诺够买的不能中标。**乘坐飞机、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要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如遇意外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因旅行社责任原因造成其他意外伤害的，由旅行社负责。**

**8、旅游景点：**中标单位提供的疗休养方案，要包括招标单位要求的所有景点，并且行程安排合理，最终疗休养方案应获得招标单位的认可，招标单位保留对疗休养路线景点调整的权利。全程有熟悉线路的导游陪同服务，并对每天安排的景点做完整介绍，包括景点门票，景点特色等，一天至少安排一个景点，**自费项目需提前明确说明，项目安排不得占用共用时间，不得影响团队不参加人员的活动及休息时间。如无必要，无需安排购物景点。**

**9、备用路线：未提供备用路线的投标单位不能中标。**如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组织跨省跨市疗休养的，招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疗休养备用路线，中标单位应按照备用路线疗休养方案组织实施。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单位有权调整疗休养备用路线，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不明事宜共同商定。**

**五、其他要求：**

**（1）考核方式：**每次疗养活动回程时，导游需给每位疗休养职工发放《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反馈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的无效），招标单位疗休养领队将填写后的表格交单位工会留存，招标单位将根据满意度评分情况确定疗休养费用支付比例，**如中标单位未发放《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进行满意度评分的，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5%。**

**（2）服务人员资质：**投标单位拟派出的服务人员须持有导游资格证书，其它人员亦要求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3）服务导游要求：**投标单位拟派出的全程陪同服务导游人数要求在2人及以上（含地接导游服务），需提供正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和导游证，全程配导游（地陪）要求有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会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4）安全处置能力：**全程服务导游和大巴驾驶员应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能熟练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

**（5）投标单位资质：**投标单位须近两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面较大的负面报道的经营服务单位。

**（6）**中标人不得以人数不足行业要求及其他相关的不成团要求而不发团，中标后及时与采购单位沟通相关细节及线路的优化事项。

**六、投标报价**

（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元/人）进行各标项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通信工具、服务设备、劳保用品、交通、办公、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填报：本次投标服务内容招标人已设，省内外路线最高限额3000元/人，各投标人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投标综合单价\_\_\_\_\_元/人，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综合单价要求为整数，不保留小数。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七、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4年12月31日；省内疗休养天数为5个工作日4晚（含路途时间）；跨省疗休养天数不超过6天。双休、节假日、台风期间不安排疗休养；具体出团和返回时间，由招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付款方式：**

**（1）支付限额：**每批疗休养实际支付费用是依据实际出行人数、实际产生的费用以及职工对疗休养行程的满意度评价支付比例确定支付金额，**并且每人疗休养费不超过3000元，每人每天不超过600元最高支付限额，如因特殊情况提前返回的，旅游公司应按照每天不少于600元/人经费标准予以退回，如不能按照标准退回经费，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材料。**

**（2）**未经招标单位许可，**不按疗休养中标方案组织实施的**，将按照不超过9**5%**的比例支付应付疗休养费用**（特别是住宿酒店星级、餐饮菜单等）**。

**（3）支付比例：**招标单位将依据每批次疗休养职满意度评分情况确定疗休养费用支付比例。

旅行社须在疗休养结束前提供**纸质**《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给每位疗休养人员填写，若参评率低于80%的，每少1人扣1%的满意度率。

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80分（含），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0%；当次满意度平均分70分（含）-80分的，扣当次疗休养费用的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70分，扣当次疗休养费用的10%。

**九、采购人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其他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政策规范执行。

2、另中标单位将根据拟出行人数配备相应的物资（口罩、酒精湿巾、免洗洗手液等所需品）。

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条款，标注蓝色字眼特别关注，避免未响应招标文件。

**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

|  |
| --- |
| 感谢您对旅行社的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反馈。希望您能认真、详实地填写。同时为耽误您的宝贵时间表示歉意。 |
| 疗休养线路： 旅行社名称： |
| 请根据您的实际感受对以下各项进行评分： |
| 评价内容 | 满意度评分（0-100分） |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分值 | 5 | 4 | 3 | 0 |
| 交通安排 | 车况及性能 | 　 | 　 | 　 | 　 |
| 到点准时 | 　 | 　 | 　 | 　 |
| 司机态度及技术 | 　 | 　 | 　 | 　 |
| 全程交通衔接及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住宿安排 | 周边环境安全，客房卫生整洁 | 　 | 　 | 　 | 　 |
| 住宿地点交通便捷 | 　 | 　 | 　 | 　 |
| 宾馆设施及使用性能 | 　 | 　 | 　 | 　 |
| 服务水平及态度 | 　 | 　 | 　 | 　 |
| 住宿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餐饮安排 | 就餐环境 | 　 | 　 | 　 | 　 |
| 菜肴卫生 | 　 | 　 | 　 | 　 |
| 餐饮安排总体满意程度 | 　 | 　 | 　 | 　 |
| 景点安排 | 景点地方特色 | 　 | 　 | 　 | 　 |
| 讲解内容完整 | 　 | 　 | 　 | 　 |
| 讲解语言美感 | 　 | 　 | 　 | 　 |
| 景点内时间安排合理 | 　 | 　 | 　 | 　 |
| 导游服务 | 佩带有效证件上岗，全程服务不迟到早退 | 　 | 　 | 　 | 　 |
| 无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或擅自终止导游活动或无过度推销产品 | 　 | 　 | 　 | 　 |
| 对可预见的情况有警示说明及防范措施 | 　 | 　 | 　 | 　 |
| 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及专业知识掌握 | 　 | 　 | 　 | 　 |
| 合计 |  |  |  |  |
| 您需要补充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适用于标项一和标项二）**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标项汇总得分，各标项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各标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

**1、评标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技术90分：**

|  |  |  |
| --- | --- | --- |
| **分项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疗休养方案 | 较有特色、突出疗养休假主题，内容全面完整，每条线路都提供了详细的服务方案，标明各景点出发时间、游玩时间，景点与酒店间的车程，标明了住宿酒店名称及星级，标明用餐地点及饭店名称，且路线安排科学合理。由专家打，最高分为10分。**注：备用路线疗休养方案也需同时提供。****疗休养方案主要景点未安排的，每少1个景点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2、住宿安排 | 酒店安排合理，酒店品质好，地理位置便捷。标准要求：**住宿酒店数量**根据2.1招标路线及要求确定（备选1家）；**省内**住宿酒店五星标准以上（暑期线路除外），五星级的加2分。**省外**住宿酒店四星标准以上，四星级的加1分，五星标准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备用疗休养路线**需提供住宿方案,如出现自然房差，由中标单位承担。最高分为12分。**住宿安排未到达最低标准的，每晚扣3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3、用餐安排 | 早餐为酒店自助餐，午餐晚餐餐标要达到最低要求，用餐地点安排合理，品质有保障，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用餐饭店名称、餐标及详细菜单等（正餐以10人1桌或自助餐，餐标**（含每桌每餐2大瓶饮品）**：省内：午餐不低于80元/人，晚餐不低于100元/人，省外：正餐不低于60元/人/餐）。由专家打分，最高分为18分。**每餐用餐地点或者菜单未提供的，餐标未到达最低标准的，每项每餐扣2分，扣完为止。** | 18分 |
| 4、交通工具 | 优先选择高铁、大巴出行，往返接送大巴要求车况好**（车龄不超过五年）**，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五年或以上驾龄**（需提供租用协议、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大巴车龄五年的为0分**，每减少一年加1分，**准驾车型驾龄五年的**为0分，每增加一年的加1分，车龄和驾龄最高分别为4分。 | 8分 |
| 5、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预案和疾病应急预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的，得2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 | 3分 |
| 6、安全管理措施 | 投标人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和企业应急预案，根据内容合理性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的，具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2分；内容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得1分。 | 3分 |
| 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合格证且已参加2023年以来培训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安全员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提供属地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旅游安全事故证明”的得2分。**（需提供复印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 4分 |
| 7、质量保证措施 | 提供属地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旅行社规范经营情况的证明”的得2分。（需提供复印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 2分 |
| 8、拟投入人员素质情况： | （1）拟投入项目经理的业务素质、项目经验，协调沟通能力打分，最高分为2分。（2）拟投入本项目导游资质等情况，全陪导游和地接导游服务每投入高级导游1个1分，中级1个0.5分，最高分为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导游证复印件及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分 |
| 9、其他服务 | 服务评价：依据投标单位后续服务计划及方案**（包含疗休养评价制度、员工考核）**，如：给每个疗休养人员发放《职工疗休养服务评分反馈表》进行服务评价，由专家打分，最高分为2分。旅游物品：每人每天口罩至少1个、农夫山泉矿泉水2瓶，职工生日时赠送生日蛋糕1个，提供承诺的得4分。承诺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纪念品：天堂牌雨伞1把、旅游帽；提供承诺的得4分。承诺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预防物品：随车配备额温枪、消毒湿巾、消毒酒精、防护手套、急救包、常用药品；提供承诺的得2分。承诺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10、业绩经验 | 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投标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疗休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满意度反馈表复印件（个人）至少2人份)。** | 1分 |
| 11、投标单位服务承诺 | （1）承诺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导致自然住单间产生的单房差，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供承诺的得3分。1. 承诺为疗休养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提供承诺的得3分。

（3）投标旅游单位的企业责任保险保额500万及以上的得2分，以下的不得分。（4）承诺小额赔款先行赔付的（2000元及以下），提供承诺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5）承诺按照疗休养方案组织实施疗休养（景点住宿餐饮）得2分**，****承诺最多得12分,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承诺和承诺不到位的不得分，（1）（2）不承诺的不能中标。** | 12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1-2名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两个标项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投标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前提下）为中标供应商。

定标原则：本项目共有两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确定（如投标人中标项一，则不参与其他标项的评审及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推荐两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根据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结果，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旅游者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本次旅游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出行时间：20 年 月 月

出行线路：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1、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由下列项目组成：

（1）旅游者共 人，其中：成人 元/人，儿童（ / 周岁以下）占床 / 元/人，儿童（ / 周岁以下）不占床 / 元/人；

（2）导游服务费： / 元/人，共 / 人，合计 / 元；

（3）其它费用： / 。

(4) 结算：按照每批次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费用。

2、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 元，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其他方式：各线路疗休养行程结束后，旅行社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旅游者确认并在旅行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

1. 具体服务标准、行程，中标后另行提供。最终行程双方进行协商沟通确定后签订合同，可调整原招标文件中的行程方案。
2. 招标文件中增值服务与家属优惠政策后附（如有另附）。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于投标综合单价中）**。

**旅游者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国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人： ，保险费： /人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最高理赔保额： 万 。**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 出团；

2、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第五条 旅游者的权利**

1、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交易行为。

2、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3、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当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旅游；如实填写相关的个人信息，确保所持身份证在出游期间有效。

2、旅游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旅游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行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

4、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6、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7、与旅行社发生纠纷时，旅游者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七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3、劝阻旅游者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如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4、要求旅游者遵守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行社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3）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3、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的，应当在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4、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项目，以及旅行社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项目的，旅游者有权拒绝，也可以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5、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对旅游者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6、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7、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行社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8、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旅游者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

2、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由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旅游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出境管制、边境关闭、目的地入境政策临时变更、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http://guoqing.china.com.cn/2012-01/29/content_24493636.htm%22%20%5Ct%20%22_blank)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按照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本条第1项出发当日相关约定处理。

3、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如脱团等；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参照本条第1项相关约定扣除业务损失费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第十二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的，旅行社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3、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旅行社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4、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

5、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赔偿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6、与旅游者发生纠纷时，旅行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特别提醒**

1、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5）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参团旅游**

1、老年人报名参团旅游的，应如实填写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家属的联系方式，须书面告知旅行社不宜参加的游程及项目（包括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2、未成年人参团旅游的，应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旅游的，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人的安全。

3、行程中，老年人、未成年人应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在餐厅、浴室、卫生间及雨天步行时防止发生摔伤、滑倒等意外伤害事故，严禁参加高风险旅游及高风险娱乐项目。

4、老年人、未成年人因自身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旅行社应积极协助其当地就医或返回，就医及返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扣除业务损失费后，将余款退还老年人、未成年人。

**第十五条 责任免除**

**1、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如违法犯罪行为、过失行为、行为判断失误、疾病、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协助处理，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旅行社就旅游活动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的告知或警示，且事后履行了必要的救助义务，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六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境内旅游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餐费（不含酒水费）、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5、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程结束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餐饮住宿、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及导游服务等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含预订金）。如旅行社代购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约后机票价格作为实际损失。

6、公共交通，指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开放的提供运输服务的交通方式，包括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旅游者委托他人签订合同的，受托人有义务将本合同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地向旅游者作出必要说明，受托人在合同中签字即表明其所代表的旅游者对本合同及相关信息具有同等知悉程度，相关信息包括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

2、旅游者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3、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本合同一式两份，旅游者、旅行社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优惠承诺）、中标通知书、《旅游预订单》、《旅游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变更或者补充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旅游者（签字）： 旅行社（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5）营业执照………………………………………………………………（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单位应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下附），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本项目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依法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5）路线安排方案………………………………………………………………………（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路线安排方案；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五、路线安排方案

**1、根据招标采购中各标段路线进行编制；**

1. **备用路线：**

1.如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照原疗休养路线组织实施时，招标单位可以启用备用疗休养路线，报价不做修改，**评标时，需提供备用疗休养路线方案。**

2.备用疗休养路线1条：**杭州西湖。**

## 六、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旅游保险：**确保疗休养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活动安全、人身安全，中标单位要为每位参加疗休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不承诺够买的不能中标。**

**旅游保险：**确保疗休养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活动安全、人身安全，中标单位要为每位参加疗休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不承诺够买的不能中标。**乘坐飞机、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要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如遇意外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因旅行社责任原因造成其他意外伤害的，由旅行社负责。**

**备用路线：未提供备用路线的投标单位不能中标。**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组织跨省跨市疗休养的，招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疗休养备用路线，中标单位应按照备用路线疗休养方案组织实施。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单位有权调整疗休养备用路线，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不明事宜共同商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HZFCG202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 | **路线** | **综合单价报价** | **备注** |
|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一)** | 岱山岛 |  元/人 | 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实际支付费用按实际疗休养人数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椒江大鹿岛 |  元/人 |
| 椒江大鹿岛（暑期团） |  元/人 |
| 安吉龙之梦（暑期团） |  元/人 |
| **小计** | **综合单价汇总报价**（线路1报价+线路2报价+线路3报价+线路4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备注：1、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投标综合单价要求为整数，不保留小数。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2、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 | **路线** | **综合单价报价** | **备注** |
| **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二)** | 青海德令哈 |  元/人 | 最高限价为3000元/人。实际支付费用按实际疗休养人数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 福州平潭 |  元/人 |
| 青田景宁 |  元/人 |
| **小计** | **综合单价汇总报价**（线路1报价+线路2报价+线路3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备注：1、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投标综合单价要求为整数，不保留小数。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2、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附件8（中标后提供）：

**承 诺 书**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红章版，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负。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